**采购需求公示**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1）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9.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必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需包含客运或包车业务；

②车辆及司机资质：车辆需具备有效的行驶证、营运证，且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有使用车辆的乘车人员座位险不低于每座100万元；司机需持有有效驾驶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服务内容不变前提下招三年服务期，采购计划一年一报，合同根据审批的采购计划每年一签。合同签订后在协议有效起始日期起提供车辆和司机驾驶服务，运行3个月后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要求：

（1）选取两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为贵州师范学院提供租车服务，按综合评分前两名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采购人根据具体使用情况在入围单位中择优选择使用。

（2）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提供的车辆车况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交通乘车管理规定，不超载、不中途转包。

（3）安排的司机驾驶技术及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服务态度好，能较好处理应急事件能力。

（4）供应商除具有相关资质外，还应满足学校的相关服务要求，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供应商所提供车辆须为自有车辆，机动车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5）投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缴纳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元的商业保险、司乘险不低于每座30万元（提供对应车辆保险证明材料）等险种，如因汽车未购买保险和未对车辆进行年检，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应选用外观庄重完好，提供车辆的注册时间均在 2017 年 07 月 01 日后登记注册，且证照齐全。

**三、售后要求**

1.采购数量：本次采购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承接实践教学租车业务的分配在时间安排、数量、预算金额等方面基本保持平衡的基础上，可根据服务质量情况调整任务分配。

2.车辆：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符合相关要求座位数的车辆，车辆手续完备、证件齐全，无违法及法律纠纷，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年审、运营要求，车辆外观及车厢内部保持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状态，车况良好。

3.运输服务：为贵州师范学院教师和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提供运输服务，驾驶员应具有与所驾车型符合的驾照并在有效期内，驾驶员五官端正，心理、身体健康，经验丰富，服务周到，无重大交通违法事故。

4.采购人提前一天向成交服务商通知用车需求，成交服务商按需提供响应车辆。

5.车辆规格说明：实际提供的车型不符合采购需求车型的，按照采购人提出需求的车型结算。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至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购两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及第二名将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